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岱憶  
電話：(06)2991111#7833  
傳真：(06)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bbb1000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12492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規定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，營造性別友善校園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12月15日第2次全國教育局（處）學管課（科、股）長會議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報告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平法部份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三、請各校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應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平法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



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5-01-06  
07:42:37  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

